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495號

上訴人 林紘維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生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范浩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零柒佰壹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玖拾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